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相關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比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¹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而可比年度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較可比年度有所增長，將錄得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透過深化數字化產品的應用、創新客戶服務模式及拓展數字貨運業務在物流行業的業務佈局，實現線上GTV、收入及毛利潤的同步增長；(ii)本集團透過深度整合人工智能技術與業務場景，構建智能化運營體系，顯著提升運營效率，並有效控制成本與費用。

¹ 本公司透過加回與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及本公司營運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得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及葉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瑤女士、傅達先生及陳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